



201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本報告」)，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摘要如下：

- 營業額上升約45%至人民幣1,908,445,000元
- 毛利下降約8%至人民幣54,694,000元
- 股東應佔溢利下降約60%至人民幣21,882,000元
- 每股盈利人民幣6分

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簡明合併綜合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附註		
營業額	4	1,908,445	1,320,323
銷售成本	5	(1,853,751)	(1,260,822)
毛利		54,694	59,501
行政開支	5	(43,495)	(33,538)
其他收入		6,743	17,835
融資成本		(16,990)	(9,7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01	39,631
除稅前溢利		25,353	73,697
所得稅開支	6	(5,983)	(5,851)
期內溢利		19,370	67,846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882	54,805
少數股東權益		(2,512)	13,04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6	15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於2011年11月18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而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期內，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完成過戶登記。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標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致使本集團於聯合安排的權益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變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聯合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乃根據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聯合安排的法定結構)作分類。經評估其聯合安排的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聯合安排為合營公司。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合營公司權益應用新政策。

本集團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的期間開始時(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將其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為本集團先前按比例合併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總賬面值，亦即本集團就其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應用權益會計法的視作成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公司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所持合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會計政策變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應用，對所呈報期間之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分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同期的全面(虧損)/收入的影響概要如下。會計政策變更對每股(虧損)/盈利並無影響。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會計政策變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如呈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先前呈報)	會計政策變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收入	4	2,116,070	(207,625)	1,908,445	1,531,955	(211,632)	1,320,323
銷售成本	5	(2,031,578)	177,827	(1,853,751)	(1,438,069)	177,247	(1,260,822)
毛利		84,492	(29,798)	54,694	93,886	(34,385)	59,501
行政開支	5	(55,219)	11,724	(43,495)	(44,492)	10,954	(33,538)
其他收入		6,303	440	6,743	18,587	(752)	17,835
融資成本		(17,012)	22	(16,990)	(9,779)	47	(9,73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11,192	13,209	24,401	21,752	17,879	39,631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29,756	(4,403)	25,353	79,954	(6,257)	73,697
所得稅開支	6	(10,386)	4,403	(5,983)	(12,108)	6,257	(5,851)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9,370	-	19,370	67,846	-	67,846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21,882	-	21,882	54,805	-	54,805
非控股權益		(2,512)	-	(2,512)	13,041	-	13,041
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分)		6	-	6	15	-	15
— 攤薄(人民幣分)		6	-	6	15	-	15

4. 分部資料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

	製成汽車及 零件的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26,784	1,197,021	1,823,805	94,941	1,918,746
分部間的收入	(1)	-	(1)	(10,300)	(10,30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26,783	1,197,021	1,823,804	84,641	1,908,445
分部業績	16,596	12,156	28,752	(12,157)	16,595
折舊及攤銷	(10,046)	(261)	(10,307)	(19,925)	(30,2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4,401	24,401
所得稅開支	(4,225)	(922)	(5,147)	(836)	(5,983)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9個月

	製成汽車及 零件的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可呈報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收入	844,598	437,750	1,282,348	40,372	1,322,720
分部間的收入	-	-	-	(2,397)	(2,39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44,598	437,750	1,282,348	37,975	1,320,323
分部業績	31,928	10,291	42,219	1,310	43,529
折舊及攤銷	(9,693)	(365)	(10,058)	(9,522)	(19,5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9,631	39,631
所得稅開支	(4,954)	(320)	(5,274)	(577)	(5,851)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分部業績	16,595	43,5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01	39,631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78	2,8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31)	(2,552)
融資成本	(16,990)	(9,7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53	73,697
所得稅開支	(5,983)	(5,851)
期內溢利	19,370	67,846

5. 按性質分類的支出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84	13,442
計入行政開支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8	301
匯兌(收益)/虧損	(374)	54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即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	5,983	5,851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8. 每股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	15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3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股 (未經審核) (重述後)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354,312	354,312

9.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已審核)	354,312	55,244	(73,258)	73,726	279,224	689,248	86,781	776,0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805	54,805	13,041	67,846
增資	-	-	-	-	-	-	79,855	79,855
股息	-	-	-	-	(7,086)	(7,086)	(10,408)	(17,494)
轉撥	-	-	-	2,312	(2,312)	-	-	-
於201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54,312	55,244	(73,258)	76,038	324,631	736,967	169,269	906,236
於2013年1月1日 (已審核)	354,312	55,244	(73,258)	88,878	298,349	723,525	163,112	886,6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882	21,882	(2,512)	19,370
增資	-	-	6	-	-	6	1,956	1,962
股息	-	-	-	-	(10,629)	(10,629)	(6,577)	(17,206)
轉撥	-	-	-	2,224	(2,224)	-	-	-
於201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54,312	55,244	(73,252)	91,102	307,378	734,784	155,979	890,7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908,445,000元，較上年同期營業額人民幣1,320,323,000元增長人民幣588,122,000元，增幅達45%。營業額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集團之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2.87%，較上年同期的整體毛利率4.51%下降了1.64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較高的本集團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時由於毛利率較低的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營業額的大幅增長，進一步攤薄了總體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24,401,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9,631,000元下降人民幣15,230,000元，降幅達38%，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業務及電子零部件物流服務業務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1,882,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4,805,000元下降人民幣32,923,000元，降幅達60%。淨利潤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有：1、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2、冷鏈物流公司的冷庫項目剛剛投入運營，本報告期內產生虧損；3、對參股企業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4、上年同期本集團收到主營業務外的補貼收入人民幣12,950,000元，本報告期內未有此項收入。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未購買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投資或其它用途。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之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在去年調整、儲備的基礎上，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雖然克服種種不利因素的影響有所恢復，但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仍大幅下滑；冷鏈物流業務去年年底投入運營，短期內尚有虧損；受國內整體經濟形勢的影響，參股企業天津港灣國際汽車物流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公司、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公司經營業績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國產整車物流服務量為316,051台，較上年同期減少104,603台，降幅達25%；本報告期進口車物流服務量為16,312台，較上年同期減少8327台，降幅達34%。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626,783,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17,815,000元，降幅為26%。

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197,02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759,271,000元，增幅為174%。

其他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84,64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46,666,000元，增幅達123%。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來進行)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426,230,000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前景展望

第三季度，國際經濟形勢有所改善，國內經濟環境穩中向好，但經濟發展面臨的困難和風險依然不容忽視，本集團經營面臨的阻力依然存在。由於本集團長期保持改善經營結構、加強內部資源整合及拓展新業務領域的經營方針，本集團抗風險能力不斷增強。整體來看，本集團經營指標延續了二季度以來良好的發展態勢，各項業務均呈現良好的發展勢頭，雖然較去年同期仍有大幅下降，但企穩回升的趨勢已逐步顯現，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現有經營方針，削弱外部不利影響，夯實發展的內部基礎。物資採購方面，繼續保持業務規模，降低業務風險，開拓新業務品種，提升毛利率水平；汽車物流方面，將通過調整業務結構，充分發揮在汽車物流方面的技術優勢，提升競爭能力。同時，本集團將加強現有項目的運作水平，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保持、鞏固及優化傳統業務，尋找新業務，促進集團業績的持續發展。

第三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提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將分派股息總額約人民幣7,086,240元。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兌換匯率以公佈第三季度業績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六、七、八日及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7924元兌1.00港元)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實施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相關H股股東就其參與H股中期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按照上述通知，在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第三次中期股息的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作為有資格收取獲發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受限於特別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加載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並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獲授予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420,051股(L) 內資股	58.74%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股(L) 內資股	11.07%	8%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 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組成。張立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本報告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胡軍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